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

硕财农〔2025〕35号

关于分配下达 2025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和硕县塔哈其镇人民政府：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巴州农业农村局《自治州 2025 年财政配套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及《关于对和硕县 2025 年度中央、自治区新增、自治州定向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分配的报告》（财经〔2025〕065 号），现将分配后 2025 年自治州衔接资金预算 300 万元下达你单位（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科目列：“2296011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收到资金文件后，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

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

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分发挥。

三、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1.2025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塔哈其镇人民政府、预算股、乡财股

和硕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

硕财农〔2025〕35号

关于分配下达 2025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和硕县苏哈特乡人民政府：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巴州农业农村局《自治州 2025 年财政配套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及《关于对和硕县 2025 年度中央、自治区新增、自治州定向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分配的报告》（财经〔2025〕065 号），现将分配后 2025 年自治州衔接资金预算 450 万元下达你单位（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科目列：“2296011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收到资金文件后，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

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

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分发挥。

三、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1.2025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和硕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

抄送：苏哈特乡人民政府、预算股、乡财股

和硕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

硕财农〔2025〕35号

关于分配下达 2025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和硕县乌什塔拉乡人民政府：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巴州农业农村局《自治州 2025 年财政配套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及《关于对和硕县 2025 年度中央、自治区新增、自治州定向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分配的报告》（财经〔2025〕065 号），现将分配后 2025 年自治州衔接资金预算 500 万元下达你单位（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科目列：“2296011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收到资金文件后，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

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

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分发挥。

三、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1.2025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和硕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

抄送：乌什塔拉乡人民政府、预算股、乡财股

和硕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2025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或主管部门
序号	区划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合计					1250
1	和硕县	产业发展	和硕县新投绿环特色辣椒制种项目	和硕县新投绿环特色辣椒制种项目，购置精量播种机、基质瑶装机温室、农机水肥一体温室、自走式喷淋监测自动卷帘。制种、温室自动放风系统制种和新品种试验、温室电加温等设备。	500.00
2	和硕县	产业发展	和硕县场繁户养项目	和硕县厂繁户养项目购置生产母羊900-1000只，每只平均重量50公斤（一级母羊）。	450.00
3	和硕县	产业发展	和硕县阿力木肉牛养殖项目	和硕县阿力木肉牛养殖项目购置育肥牛，按照每头活牛称重300公斤（每公斤30元）280头左右；购置生产母牛，按照每头活牛称重300公斤（每公斤25元）65头左右。	300.00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巴财农[2021]4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与监管，充分发挥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紧紧围绕党中央“四个不摘”和自治区党委“八个不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不断提升脱贫成效，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